

# 明志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5 年 11 月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依其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特訂定本方案。

## 三、實施對象

具本校學籍，且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期限鑑定證明者。

##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升學暨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其在學適應及成長。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生活協助服務、學業協助服務、諮詢服務、轉銜及職涯輔導服務等相關服務。

## 五、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

### (一) 生活協助服務：

- 1. 提供無障礙之校園環境：規劃與佈置無障礙空間及寢室、評估與申請生活輔具等，減少學生因障礙而影響校園生活品質。
- 2. 多元人際社會活動：定期舉辦聯誼、餐敘、人際社會活動、與學生交流活動，以促進學生人際互動與社會適應。
- 3. 獎助學金申請服務：協助學生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及提供相關資訊。
- 4. 情感支持與訊息傳達：利用電話聯繫、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關懷學生，並提供資源教室近期活動、各項服務申請事項等。
- 5. 特教宣導：提供入班宣導特教知能，以及藉由全校性各種靜態、動態活動，增進教職員生認識身心障礙學生特質，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了解需求與必要協助。

(二) 學業協助服務：

1. 課程調整：個別化教育目標調整等。
2. 安排學習支持同儕：聘請具有服務熱忱同學擔任在學助理，提供服務內容包括生活及學習上各項協助，如報讀、筆記抄寫、提醒等。
3. 課業輔導：針對學生在課業學習需求，提供學生課後輔導。
4. 評量調整服務：因應學生需求，可依校內「學生考試作業要點」協助安排特殊考試需求。
5. 輔具借用與申請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習工具借用；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安排學習輔具需求評估及申請。

(三) 諮詢服務：

1. 輔導服務：資源教室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學生心理困擾，並安排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發展心理健康。
2. 轉介服務：針對有心理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學生，主動轉介學生輔導組、衛生保健組或醫療系統予以適時協助。
3.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學生，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四) 轉銜及職涯輔導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新生入學適應：安排新生座談會，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及了解個別需求。
3. 職涯輔導服務：增進學生自我認識與了解，提供各項轉銜與進路諮詢與資訊。依據實習狀況提供困難之因應策略，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
4. 畢業生就業追蹤：主動蒐集畢業生就業動向，持續追蹤 6 個月，以供在學學生未來就業參考。

(五) 其他：因應特教生之特殊需求，提供其他所需之相關服務。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2. 協調及安排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試需求服務。
3. 身心障礙學生期中預警通知。

## (二) 學務處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
2.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
3. 設置專責單位執行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輔導工作。
4. 學生輔導組

- (1) 辦理個案研討與團體督導：針對系所或相關單位輔導員，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升各單位輔導服務品質。
- (2) 身心障礙學生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等相關困擾，以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 (三)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宿舍環境規劃等。
2.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 (四) 各系所行政

1. 參與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2. 定期與學生連繫，關心狀況及提供諮詢與轉介。
3. 依學生需求提供其課程或考試評量調整。

## (五) 圖書資訊處

1. 協助提供無障礙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
2. 規劃建置無障礙選課系統及學校網頁。

## (六) 研究發展處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適應現況，協助安排適宜之實習方案。

## (七) 通識教育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英文課程及英文畢業門檻彈性調整等相關規劃。

## (八) 體育室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體能及行動限制，提供適應體育課程，及體育畢業門檻彈性調整等相關規劃。

##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設置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之資源教室空間，提供學生使用之電腦及周邊相關設備、學習輔具、各類書籍、雜誌、影音資料及休閒活動素材等。為協助學生學習，依實際需求不定期購置相關設備，豐富輔助學習之資源與設備。
- (二)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與總務處營繕組協調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改善，提供

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 八、辦理期程

- (一) 資源教室以年度為執行單位，規劃與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二) 新生入學後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且於每學期定期進行個別檢討修正，以匯整個別學生特教需求，並提供支持系統。

####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 十、預期成效

- (一)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適應。
-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獨立生活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確保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之完整性與連續性。
- (四)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各項活動的機會。
- (五) 建立跨單位的服務網絡，共同關懷與支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